

10号)确定的建设任务,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列入本级2020年政府预算。

二、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9〕92号)等文件规定,及时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等政策规定,做好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工作。

四、请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各区绩效目标参照武财农〔2020〕32号文件执行,最终目标随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一并下达。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区	建设任务 (万亩)	合计分配资金 (万元)	已提前下达的 中央资金(万元) (武财农(2020)32号)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东西湖区	0.2	227	293	-66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0〕539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根据鄂财农发〔2020〕44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地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02)预算 万元，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和“2130153 农田建设”支出科目通过 2020 年市区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鄂财农发〔2020〕